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坤
電話：082-318823#65126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kun1983083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9007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76371A00_ATTCH1.pdf、0076371A00_ATTCH2.pdf、
0076371A00_ATTCH3.pdf、0076371A00_ATTCH4.pdf、0076371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（原函檢附）。
- 二、茲因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
二審制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並明定懲戒
處分之生效時點，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文字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